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李早之，男，1991年2月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早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早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5.00元，账户余额44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早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